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89号

当事人：赵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曲阳县恒州镇赵城东村百通街

经营者：赵红

身份证号码：46

2026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位于曲阳县恒州镇赵城东村百通街的赵红现场制售熟肉制品（熟肉制品（猪杂拌））小作坊小作坊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赵红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熟肉制品（熟肉制品（猪杂拌））经营，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取得熟肉制品（熟肉制品（猪杂拌））小作坊备案卡。当场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局对当事人制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全过程记录视频，2026年8月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李杰、李红亮调查处理。

经查，2026年8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熟肉制品（猪杂拌）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限期届满，2026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跟踪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事实。2026年5月27日开业到2026年8月9日共营业2天，营业收入共计1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 2、2026年8月9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3、2026年8月9日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违法行为已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2026年8月9日检查照片3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5、2026年8月9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6、2026年8月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7、检查照片3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8、销货票据3份，证明违法所得。

2026年6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1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而从事熟肉制品（熟肉制品（猪杂拌））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作坊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作坊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作坊发放备案卡，并将小作坊的备案信息报告（是、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属于未办理小作坊备案卡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作坊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依

监



263490

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条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作坊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作坊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从轻的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 1. 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料“煮锅 1 个、煤气灶 1 台、盆 1 个”；2. 没收猪杂拌 49.5 斤；3. 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4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